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省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成都西藏中学、内江铁路机械学校：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安办函〔2016〕11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要把握教育教学规律，切实抓好岁末年初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岁末年初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时段，各地各校要对照年度学校安全工作的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季节性学校安全工作特点，切实把握教育教学规律，将安全管理融入到学校常规管理，切实抓好安全管理工作。

二是要切实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着力遏制较大以上涉校涉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各地各校要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以建立风险评估分级体系为抓手，推进学校安全基础保障工作建设。要结合贯彻落实我厅近期印发的《全省教育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抓好校园火灾、危化物品、校园建筑物、设施与设备（含特种设备）、治安防范、反恐防暴、校车安全、食品卫生等隐患的排查治理，着力遏制较大以上涉校涉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三是要分级开展好安全大检查工作。各学校要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好自查工作。各市（州）教育局要按照“四不两直”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好对属地学校的检查，务必将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教育厅将在各学校自查和市州督查的基础上，对市（州）和学校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请各市（州）教育局和高校于11月18日前将本地本校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总结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我厅学校安全管理处，[邮箱 scsjytab@163.com](mailto:scsjytab@163.com)。

四川省教育厅
2016年11月8日



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1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认真分析研判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岁末年初一直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时段，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增大。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判这一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根据天气情况、人流物流趋势、经济形势等特点，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难点，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层层抓好落实。进一步丰富大检查工作方式，重点引导督促企业自查自改，认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地区交叉检查、“不打招呼”暗访暗查等，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制定检查表格，突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细化检查内容，严格对表检查，防止检查流于形式。加强检查与执法的衔接，对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严格逗硬执法。及时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确保隐患整治到位。

三、继续深化遏制特大事故工作

把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作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抓手，继续深化推动，扎实抓好落实。进一步优化重点行业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风险辨识评估分级体系，推进安全基础保障工程建设。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水利、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旅游景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地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认真抓好应急管理工作

结合冬春季节安全生产的特点，落实责任，认真抓好应急管

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工作，健全应对灾害性天气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节假日期间旅游景区、车站码头、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交通状况和人流动向监控，及时预报预警、广泛进行安全提示。完善细化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应急指挥和联动处置机制，储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认真做好重点时段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值班制度，加强雨雪、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安全管理和疏导管控。

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初步情况于 11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政府安办（联系人及电话：文斌，牟文瑜，028-86635121、86632138（带传真），电子邮箱：scszfawb@163.com）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13号）